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可在合格日期90天前申請入籍

網路民山讀友來函：

我在1999年4月5日獲得綠卡。假如我在美住滿30個月，可於2004年1月5日申請入籍。如今，我只在美國住了28個月，我何時可以申請入籍？

1、從1999年6月2日到8月2日，我在中國。

2、從2000年2月2日到7月31日和8月6日到10月6日，

我人在中國。

3、從2001年2月28日到8月20日，

我留在中國。

4、從2002年3月2日到8月20日和8月31日到9月30日，我在中國。

5、從2003年3月2日到8月14日，我留在中國。

從1999年1月5日到現在，我留在中國的時間大約是29個月。如今我在美已住滿30個月，是否合於資格申請入籍？

答：

只要您在填交N-400表格申請入籍前，這五年期間在美實際居住已滿30個月，那麼您便符

合實際居住的條件。個人是允許在合格日期90天前申請入籍，唯一的條件是，要符合連續居住的要求（在您的情況，為五年）。您應能在2004年1月申請入籍，可惜那時您不符合實際居住的條件。如今您已符合要求。不過在提出申請時，我必須提醒，您要正確地計算天數，因為移民官很可能會在面談時，予以仔細的計算。

